

#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7〕50号

## 关于选拔江苏大学菁英学院第三届学员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适应学校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卓越人才、精英人才、国际化人才”的战略需要，精心实施精英人才培养工程，在全校大学生中培养出一批具有理想信念坚定、创新创业精神突出、专业知识扎实、领导能力卓越、国际视野宽广的高素质人才；经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全校2017级本科生中选拔学员150名同学成为菁英学院第三届学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时间

2018年3月——2021年6月

### 二、选拔对象

2017级本科生

### 三、选拔条件

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校规校纪，身心健康，思想积极向上，志高存远。
- 2.高考成绩优异，大学期间专业成绩有望位于专业前30%，英语基础好。
- 3.群众基础良好，在同学中享有良好声誉。

4.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中任职或者班级、团支部干部，上进心和责任心强。

5.愿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有良好的奉献意识。

6.在某一方面存在突出特长或明显培养潜力、或者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需附证明材料。

#### **四、选拔流程**

1.各学院学生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选拔条件，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申请表，学院党委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并向菁英学院办公室推报名单。

2.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严格按照“优中选优”的方针和既定流程，对所有推报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12月份进行笔试（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根据笔试成绩确定拟录用正式学员150名，备选学员30名。

3.2018年3月，菁英学院办公室结合学员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对拟录用正式学员进行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第三届正式学员名单。

#### **五、激励政策及相关规定**

1.学员在菁英学院学习期间，菁英学院优先安排校领导、行政管理干部、博导教授等作为导师全程指导，并鼓励学员参与到实际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2.学员在菁英学院学习期间，所修的课程可直接替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根据培养计划设置）和部分自主研学课程学分；享有参评江苏大学菁英学院奖助学金（单项设置）的机会。

3.在同等条件下，菁英学员在评奖评优、助困、保研、国际交流以及团内推优方面享有优先政策。

4.菁英学员经考核合格后，除颁发原所学专业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外，还将颁发江苏大学菁英学院结业证书。

请各学院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上报申报材料（学员报名表及汇总表）纸质材料报菁英学院办公室（团委 404），电子材料打包发送到邮箱：[tuanwei@ujs.edu.cn](mailto:tuanwei@ujs.edu.cn)（文件名请注明 XX 学院申报江苏大学菁英学院第三届学员材料）。

联系人：黄澄澄，潘金彪

联系电话：88780315，88799731

- 附件：1、江苏大学菁英学院第三届学员报名登记表  
2、江苏大学菁英学院第三届学员报名汇总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  
2017 年 11 月 22 日